阜新蒙古族自治县蒙古语文工作条例

（1989年3月25日阜新蒙古族自治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1989年5月20日辽宁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批准）

第一章　总则第二章　蒙古语文工作管理机构第三章　蒙古语文的学习第四章　蒙古语文的使用第五章　蒙古语文工作队伍建设第六章　奖励和处罚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和促进蒙古语言文字的学习使用和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及《阜新蒙古族自治县自治条例》的有关规定，结合自治县的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自治县自治机关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民族语文政策，坚持语言文字平等原则，提高蒙古民族的科学文化素质，为自治县的社会主义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建设服务。　　第三条　蒙古语言文字是蒙古族公民行使自治权利的重要工具。自治县自治机关在执行职务的时候，通用蒙、汉两种语言文字。　　第四条　自治县自治机关教育和鼓励各民族的干部互相学习语言文字。蒙古族干部在学习、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的同时，要学习普通话和汉文；提倡汉族和其他少数民族干部学习和使用蒙古语言文字。　　第五条　自治县自治机关在蒙古语文工作中，尊重蒙古族公民的意见，按照蒙古语文的发展规律，促进蒙古语文的健康发展。第二章　蒙古语文工作管理机构　　第六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设立蒙古语文工作委员会。其职责是：　　１、宣传、贯彻执行国家的民族语文政策，依据宪法、法律、法规中有关民族语言文字的规定，保证本条例的实施；　　２、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制定蒙古语文工作的规划和办法；　　３、检查督促蒙古语文的学习、使用和翻译工作；　　４、搜集、整理蒙古族的文化遗产；　　５、组织蒙古语文专业人员的培训工作；　　６、协调有关蒙古语文工作部门之间的业务关系；　　７、组织蒙古语文的研究、推广工作和学术交流；　　８、自治县自治机关交办的其它蒙古语文工作。　　第七条　自治县自治机关所属各工作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应有一名领导干部分管蒙古语文工作。　　第八条　自治县自治机关将蒙古语文事业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并使经费逐步增加。第三章　蒙古语文的学习　　第九条　自治县自治机关有计划、有步骤地组织蒙古族国家工作人员学习蒙古语文，提高他们用蒙、汉两种语言文字开展工作的能力。蒙古族领导干部要带头热爱和学习本民族语言文字。　　第十条　自治县服务行业在职工培训中，根据实际需要组织职工学习蒙古语言文字。　　第十一条　自治县自治机关在蒙古族基础教育、职业技术教育和成人教育中，重视本民族语言文字的教学。对蒙古族青壮年可以用蒙文扫盲。举办各种类型的蒙古语文学习班。注意用蒙古语文进行技术培训，普及科技知识。　　第十二条　自治县自治机关从实际出发，积极创造用蒙古语文授课条件，逐步增加用蒙古语文授课的学校或班级，形成从幼儿园（班）到高中用蒙古语文授课的教育体系，培养蒙、汉文兼通人才。　　第十三条　自治县自治机关加强蒙文教师队伍的建设，提高蒙文教师的业务素质。小学蒙文教师（含幼师）的蒙文学历应达到中专水平，中学蒙文教师的蒙文学历应达到大专以上水平。　　第十四条　自治县各中学、小学在蒙古语文教学中，按照教学大纲要求，不断改进教学方法，提高教学质量。　　第十五条　自治县自治机关在蒙古族居住分散的地区，有计划地设立以助学金为主的寄宿制小学和中学，保证蒙古族学生学习本民族语言文字。　　第十六条　自治县的蒙古族学生在本县升级、升学考试中，蒙文成绩计入总分，并逐步实行蒙语口试。　　第十七条　自治县自治机关每年从机动金中拨出百分之十用于发展民族幼儿教育事业。第四章　蒙古语文的使用　　第十八条　自治县自治机关在政治、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新闻等领域里加强蒙古语言文字的使用工作。　　第十九条　自治县自治机关下发重要文件、布告，召开重要会议，使用蒙、汉两种语言文字。　　自治县各级干部以蒙古族公民为主要对象讲话时要用蒙古语，必要时进行汉语翻译，用汉语讲话时应译成蒙古语。　　第二十条　自治县自治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在接待、审理和检察蒙古族公民来信来访和诉讼案件时，应使用来信来访者和诉讼当事人所使用的语言文字。　　第二十一条　自治县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公章、牌匾、车辆标记、奖状、证件、标语等，应使用蒙、汉两种文字。　　第二十二条　自治县境内的蒙古族公民，可以用蒙文填写各种申请书、志愿书、登记表及撰写其它各类文书。　　第二十三条　自治县各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招收人员进行考试时，应当使用蒙、汉两种语言文字，应试者可以选择其中的一种语言文字；对熟练掌握蒙、汉两种语言文字的人员应优先招收。　　第二十四条　自治县各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进行考核、晋级、评定职称时，职工使用蒙古语言文字与汉语言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五条　自治县自治机关加强民族文化遗产的搜集、整理和蒙古文报刊、图书出版发行工作。　　第二十六条　自治县自治机关加强蒙古语广播、电视节目的编采演播工作，增加蒙古语影片的放映。鼓励和扶持文艺团体及民间艺人进行蒙古语文艺演出。第五章　蒙古语文工作队伍建设　　第二十七条　自治县自治机关注意建设蒙古语文工作队伍。采取培训、进修等办法，提高蒙古语文工作专业队伍的素质；做好蒙文业余创作者、通讯员、报导员、说书艺人、民歌手和其他民间艺人的培训提高工作。　　第二十八条　自治县自治机关加强蒙古语文的翻译工作，积极培养翻译人才。　　自治县各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蒙古族聚居的乡（镇）应配备蒙、汉语文兼通的人员，根据需要配备专职或兼职翻译人员。　　第二十九条　自治县自治机关加强对蒙古语文工作者的管理，有计划地进行业务考核、晋级和职称评定等工作，充分调动他们的积极性。第六章　奖励和处罚　　第三十条　自治县自治机关对能够熟练使用蒙、汉（藏）两种语言文字从事工作的国家干部和专业人员给予奖励。　　第三十一条　自治县自治机关对用蒙古语文创作、著书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者给予奖励。　　第三十二条　自治县自治机关对蒙古语文教学、科研有突出贡献的人员和学习蒙古语言文字成绩突出的学生予以奖励。　　第三十三条　自治县自治机关对模范地执行本条例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对违反本条例的单位和个人，视其情节，分别给予批评教育或处罚。　　自治县人民政府按照本条例制定具体的奖惩实施办法。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解释权属于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自颁布之日起施行。